

010173

福建省
长汀县金融志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省
长汀县金融志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省长汀县金融志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编

福建省武平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出版时间:1996年10月

开本大 32 字数 10.4 千字 5 印张 插图 6 码

印数 1—1000

闽新出(岩字)内书(刊)第 96034 号

内 部 使 用

充分發揮金融部門的
經濟林林作用，為四化建設
作出新貢獻。

霍仁
丙子年夏

(長汀縣人民政府縣長)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定水

成 员 雷发桂 吴家平(前任傅增义)
杨永春 简明智 彭道勤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张定水

副 主 编 赖 钧

责 任 编 辑 官世浩

县志办审稿人 廖春生

原长汀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官世浩

副 组 长 谢中英

成 员 刘镛高(前任林木荣)

刘熙林 官怀玉

办公室负责人 黎治郃

编 写 人 员 赖 钧(主笔) 黎治郃

黎木生 程其观 钟智明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定水
成 员 雷发桂 吴家平(前任傅增义)
杨永春 简明智 彭道勤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张定水
副 主 编 赖 钧
责 任 编 辑 官世浩
县志办审稿人 廖春生

原长汀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官世浩
副 组 长 谢中英
成 员 刘镛高(前任林木荣)
刘熙林 官怀玉
办公室负责人 黎治郃
编 写 人 员 赖 钧(主笔) 黎治郃
黎木生 程其观 钟智明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 张定水
成 员 雷发桂 吴家平(前任傅增义)
杨永春 简明智 彭道勤

长汀县金融志编纂工作人员

主 编 张定水
副 主 编 赖 钧
责 任 编 辑 官世浩
县志办审稿人 廖春生

原长汀县金融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官世浩
副 组 长 谢中英
成 员 刘镛高(前任林木荣)
刘熙林 官怀玉
办公室负责人 黎治郃
编 写 人 员 赖 钧(主笔) 黎治郃
黎木生 程其观 钟智明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货 币 (25)

第一节 货币种类与流通 (25)

一 金属币 (25)

二 纸 币 (28)

第二节 苏维埃货币 (34)

第三节 货币管理 (35)

一 金银管理 (35)

二 现金管理 (41)

三 货币发行管理 (47)

四 工资基金管理 (51)

第二章 金融机构 (56)

第一节 当 铺 (56)

第二节 银 行 (57)

9

第三节	保险公司	(65)
第四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68)
第三章	金融业务	(71)
第一节	存 款	(71)
一	单位存款	(71)
二	个人储蓄	(73)
三	金融债券	(83)
第二节	贷 款	(84)
一	民间借贷	(84)
二	工商贷款	(86)
三	农业贷款	(98)
第三节	结 算	(104)
第四节	拨款监督与基本建设贷款	(108)
一	基本建设拨款及贷款	(108)
二	农业拨款	(110)
第五节	外 汇	(111)
一	侨 汇	(111)
二	外汇管理	(112)
第六节	宏观金融调控	(113)
第七节	其他业务	(115)
一	代(经)理金库	(115)

二	代理债券·····	(116)
三	信托业务·····	(118)
第八节	保险业务·····	(119)
第九节	农村信用社业务·····	(124)
一	存 款·····	(124)
二	放 款·····	(124)
三	资 金·····	(128)
四	盈 亏·····	(128)
第四章	人 物·····	(130)
第一节	建国后历任行长、保险公司经理名录 ···	(130)
第二节	技术职称名录·····	(138)
第三节	先进集体、个人名录 ·····	(141)
编后记	·····	(147)

序

长汀晋代置县,唐开元二十四年(736)置州,从盛唐至清末,一直是州郡路府所在地,素有客家首府之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它是中央苏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历史悠久、民族传统文化丰富,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自置县至今,曾先后九次修志,但古人修志多重人文,故为金融事业立一专志,属新编《长汀县志》首创,然作为县志中的一部分志,她毕竟受其篇幅所限,所以要把这一重要历史时期长汀的地方金融史实记载下来,这是盛世修志赋予我们的历史任务。

《长汀县金融志》是用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坚持实事求是精神编纂而成的,作为朴实严谨、科学的地方金融文献,金融志全面、系统、翔实地记载了长汀金融事业的历史发展、变迁与现状。她所保存的资料为资政、教化提供了依据和借鉴。

《长汀县金融志》即将问世,她是长汀金融系统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愿她的付梓,在长汀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振兴长汀经济,重振汀州雄风的伟业中,功垂久远。

中国人民银行长汀县支行行长 张定水

凡 例

一、本志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的精神进行编纂。

二、本志断限、上限一般均上溯自事物的发端，下限至1993年。

三、本志体裁分述、记、志、图、表、录等，以志为主，记、图并用，表穿插其中，录为补充，除《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以记事本末体外，其余各章、节均以横分门类，纵写史实的记事体进行论述，全志设章、节、目三个层次。

四、《人物》由历任行(司)领导名表、中师以上职称名录与省厅以上(含地委、行署)先进单位、劳模、先进个人录组成，凡1993年前本金融系统职工符合上述标准的均以人物表录形式入志。

五、本志文体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叙体，除少数有特定含义的用繁体字外，一律采用国家正式颁行的简化字，行文力求严谨、朴实、简洁、流畅。

六、本志对历史纪年、地名、历代机构、职务，均按当时历史习惯称谓，不另加政治性定语，民国以前(含民国)先书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1949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元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地名书写，凡记述历史沿革用原地

名,必要时注明今地名。

七、本志数字书写,习惯用语、词汇、成语、表述性语言中数字及数字专门名称应用汉文数字表述,志书中公元纪年时刻、百分数、分数、统计数,均用阿拉伯数字表述。单独使用的个位数,整数和约数,用汉字。

八、本书资料,除部份采访的口碑资料外,其余均选自各行档案室与各有关部门提供的材料,经考证后入志。

概 述

长汀地处福建西部,毗邻清流、宁化、连城、上杭、武平、江西瑞金、会昌、石城等县,长汀城成为闽西赣南边贸商业重镇。现隶属龙岩地区行署,设8乡9镇294个行政村(街委会),1993年全县有9.1万余户,45.7万余人。

境内千山竞秀,群峦迭嶂,气候调和,拥有耕地面积30余万亩、林地面积398余万亩,分别占全县总土地面积16%和84%。资源丰富,盛产粮食、烤烟、木材、毛竹、土纸等农林作物。

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的进化,为商品经济服务的金融业日益发展,长汀自唐开元年建州至今已有一千二百多年,在千余年的历史长河中,长汀市场流通的货币大约可分为四个阶段:从唐至北宋,以铜钱为主;南宋至清代中叶,银两与铜钱同时使用,并始用纸币;清末至民国二十四年(1935)银两、银元、铜钱、铜元、纸币、官票、地方辅币混用;民国二十五年(1936)至建国后皆流通纸币。其中铜钱使用时间最长,历时一千二百多年。

金融机构,自清咸丰七年(1857)汀城“长茂”当铺开业至现今银行的建立已有一百三十多年历史。银行未建立前,银钱存放,商业汇兑多由大商号兼营。他们一面代存银钱,一面发行银票、汇票,于江西赣南和广东潮州、汕头等地办理兑现。民国三十五年至三十八年,汀城一度出现“贴现庄”,一些殷实商

号还经营短期存贷款,形成临时性金融市场。

1931年10月闽西工农银行由龙岩迁长汀城里开业,为长汀最先设立的银行。1932年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福建省分行在汀城开业,发行纸币,办理存放款、代理金库、代理发行公债等业务,1934年冬红军长征后停业。

民国二十四年(1935)福建省银行长汀分行在汀开业。抗日战争爆发后,长汀为东南重镇,沿海和邻省银行诸如中央、中国、交通、农民等国家银行和广东、湖南、江西裕民等银行纷纷迁汀营业。中央银行主要是投放国币,代理国库,管理金银、外币,代理发行公债。其他银行办理存放款、汇兑、买卖有价证券,代理公债、保险、信托等业务,中国银行还办理侨汇。1945年后相继迁走。民国三十五年起,民国政府几度改换币制,滥发纸票,致使通货恶性膨胀,纸币急剧贬值,至民国三十八年(1949)银行关门停业。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11月福建省银行长汀分行和中国农民银行长汀办事处被中共长汀军事代表团接管。1950年移交中国人民银行长汀县支行接收。

1950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长汀县支行成立,干部职工20余人,1951年起逐步在全县农村乡镇设立营业所和帮助农民组建信用社(组),至1956年建立营业所16个、信用社77个,后在长汀曾建立过农行、建行与保险公司,但都几度撤建。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先后恢复县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和保险公司,新成立了县工商银行和中国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等机构。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1985年1月起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经过40多年的发展,至1993年全县金融机构98个,从业人员565

人,遍布城乡各地。

人民银行建行初期,通过执行货币管理,禁止金银流通使用,发行人民币,举办存放款和汇兑等金融业务。1953年实行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建设计划后,银行逐步成为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现金中心、信贷中心和结算中心。1978年改革开放后,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金融部门的职能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取得显著成效。如开展各种存款服务,发挥集社会闲散资金之功能,为生产建设积累资金,支持地方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到1993年全县共吸收存款余额28681万元,比1952年增长407.5倍,其中吸收居民储蓄19012万元,占存款总额的66.3%。同时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确保国家重点建设的需求,至1993年全县发放各种贷款余额达到30842万元,比1952年贷款余额增加30817万元,增长1208.5倍,其中工业贷款余额12798万元,商业贷款余额7907万元,农业贷款余额8650万元,分别占贷款余额的41.5%、25.6%、28.1%。

1950年人民银行开业后,即实行现金管理。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银行开立往来户,推行支票转帐制度,企业单位开立结算户,异地经济往来采用信汇、票汇、电汇进行结算。1955年5月起执行全国联行制度,翌年执行省辖往来制度,通汇地点扩大到全国各县(市)和全省各银行办事处和营业所。结算业务得到不断改革和完善,1987年县人民银行建立“票据交换中心”,强化结算管理,帮助企业加速了资金周转。中国银行县支行成立后,举办外币、外汇存款业务和及时解付侨汇,为国家积累了外汇资金,同时办理高科技贷款和国际间结算业务,为引进外资提供良好服务。

人民保险事业迅速发展,1981年县保险公司恢复以来,面向企业、面向群众、面向农村,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扩大,保险项目逐年增加,到1993年底开办险种达41种,保险收入4552.7万元,赔付金额2192.6万元,既为国家积累了建设资金,又使受灾单位和个人生产得以迅速恢复,重建家园。

综观40多年来,金融部门曾出现几次信贷失控,存款储蓄滑坡或负增长,投放市场货币过多,物价上涨,币值不稳情况。长汀从1982年开始到1993年由现金回笼行变成投差行,其中1991年~1993年现金净投放13608.4万元,占43年来现金净投放总金额17133.3万元的79.42%,其中:1991年占12.9%、1992年占27%、1993年占39.52%。1993年7月贯彻中央6号文件,及时加强金融调控,整顿金融秩序,采取提高存、贷款利率,恢复保值储蓄。在严格控制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同时,用调整资金使用结构来促使调整经济结构,确保国家重点资金需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振兴长汀经济做出了积极贡献。